

附件 2

中卫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责任领导
		项目	子项				
一	安全生产工作指导	指导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	工业经济运行调度服务、工业应急管理	《中共中卫市委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卫党发〔2018〕18号)《中共中卫市委委员会办公室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3个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卫党办发〔2019〕45号)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领导机构和工作制度； 2.定期分析安全生产形势，承担工业应急管理； 3.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布局； 4.指导重点行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 5.在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核准时，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措施。	运行监测协调科	杨宝翟
			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核准			规划投资与经济合作科	莫岩峰
			指导协调开发区(工业园区)布局、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			产业发展与中小企业科	王子湄
			钢铁、有色、建材、稀土、贵金属行业管理				
			石化、化工行业管理，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行业规范和布局				
			装备制造行业管理				
			轻工、纺织、食品、医药行业管理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责任领导
		项目	子项				
			电子信息制造业行业管理			科技促进与信息化科	王子湄
二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民爆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企业生产环节、流通环节	《中共中卫市委员会办公室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3个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卫党办发〔2019〕45号）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管体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制度；2. 落实日常监管，组织开展经常性的安全生产抽查检查；3. 落实经常性隐患排查治理；4. 认真抓企业岗前培训、安全教育、岗位安全制度落实；5. 做好民爆行业销售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年检初审。	节能与安全科	莫岩峰